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推廣教育工作推動之特定目的,於適當、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之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學歷、個人照片、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緊急聯絡人資料、個人金融資料等資訊、健康資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家庭狀況、勞保明細、政府補助特定身份證明資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及文件等。
- (4)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01 人身保險] [002 人事管理] [003 入出國及移民]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036 存款與匯款] [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 [047 兩岸暨港澳事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72 政令宣導] [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075科技行政] [083 原住民行政] [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17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120 稅務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2 運動、競技活動][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156 衛生行政]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8 學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2)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 (3)對象:參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人士。
- (4)方式: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請求刪除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製給複製本 (依法酌收合理費用)。

惟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如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 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立同 意 書 日 期 :